

贵州省

2017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分析

贵州省民政厅

2018 年 6 月

2017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民政部和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

“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突出供给侧改革主线，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新挑战、有效化解新矛盾，推进民政事业发展呈现动力增强、转型加快、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

一、综合

截止 2017 年底，贵州省共有 6 个地级市、3 个自治州；8 个县级市、53 个县、11 个自治县、1 个特区、15 个区，共 88 个县级政区；有 839 个镇、317 个乡（其中民族乡 193 个）、223 个街道办事处，共计 1379 个乡级行政区划。镇和街道占乡级行政区划总数的 77.01%。

2017 年，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六盘水市盘县，设立县级盘州市，全省县级市由 2016 年的 7 个，增加为 8 个。

2017 年，全省共撤销 2 个镇、9 个乡，设置 9 个镇、2 个街道办事处。

图 1 乡镇、街道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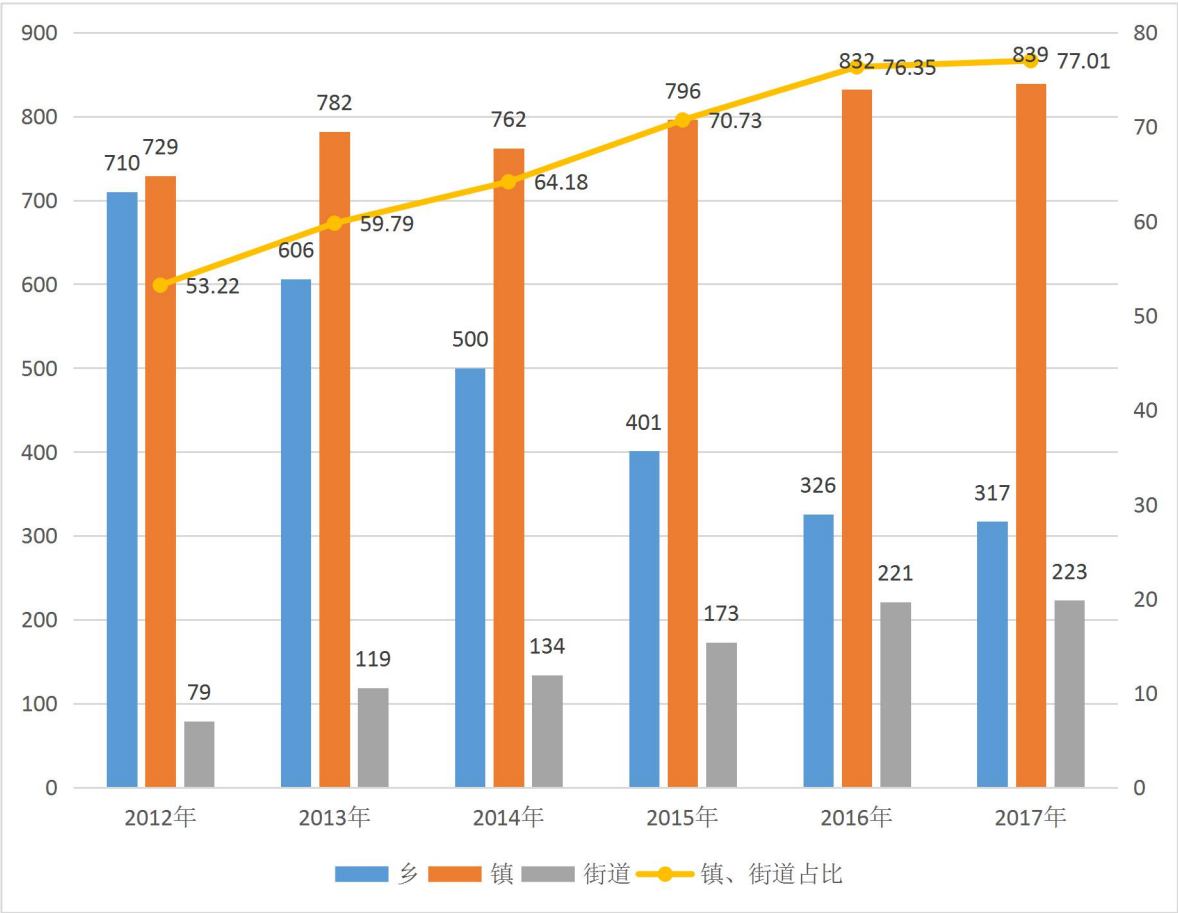


表 1 乡镇、街道变化情况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乡级行政 区划合计	1518	1507	1396	1370	1379	1379
乡（个）	710	606	500	401	326	317
镇（个）	729	782	762	796	832	839
街道(个)	79	119	134	173	221	223
镇、街道 占比（%）	53.22	59.79	64.18	70.73	76.35	77.01

二、社会工作

（一）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截止 2017 年底，我省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共有 980 个，社会服务床位数 200230 张，其中：机构床位数 93057 张（含在用床位数 79668 张，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数 13389 张），社区服务设施床位数 107173 张（含未办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的敬老院床位数 31024 张）；每千人口平均拥有社会服务床位 5.59 张，比上年减少 0.25 张，降低 4.28%。

注：床位数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全省养老机构开展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撤并 30 家养老机构，减少床位 3160 张；二是 2017 年开展统计核查，对上年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类型机构床位重复计算等问题进行了剔除。

图 2 社会服务机构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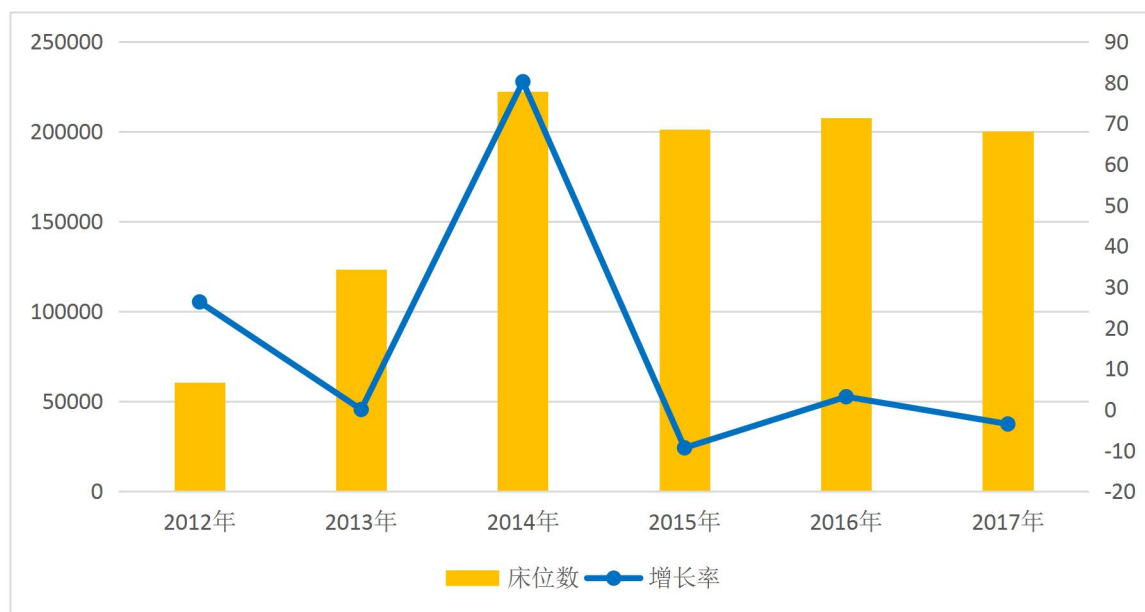


表 2 社会服务机构床位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床位数 (张)	60371	123282	222165	201320	207604	200230
增长率 (%)	26.32	-	82.2	-9.38	3.12	-3.55

注：2012 年床位数不含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数，因口径不一致，故 2013 年无法计算增长率。

1. 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

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877 个，拥有养老床位数 187532 张，其中：机构床位数 80357 张（含在用床位数 69097 张，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数 11260 张），社区服务设施床位数 107173 张（含未办理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证的 469 个农村敬老院，床位数 31024 张)；比上年减少 3160 张，下降 1.66%；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2.73 张，比上年减少 1.69 张，下降 4.9%。

2017 年底，全省共有城市养老服务机构 133 个，床位数 19526 张（含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数 4493 张），年末收养人数 6064 人；全省共有农村养老服务机构 618 个，床位数 50919 张（含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数 6088 张），年末收养人数 27211 人。社会福利院 59 个，床位数 7433 张（含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数 365 张），年末收养人数 3446 人；光荣院、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复员军人疗养院、军休所共 67 个，床位数（军休所集中安置户数）2315 张（含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 150 张），收养（集中安置）人数 1628 人。

注：1.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主要指农村敬老院，根据民政部要求，未办理法人登记且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农村敬老院不能做机构统计，需调整到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中，待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后方能调回；我省实有农村敬老院 1087 个，床位数 81943 张。

2. 按照民政部养老床位统计口径，军休所集中安置户数作为养老床位数统计。

3. 床位数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全省养老机构开展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撤并 30 家养老机构，减少床位 3160 张；二是 2017 年全省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对上年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类型机构床位重复计算等问题进行了剔除。

图 3 养老服务机构年末床位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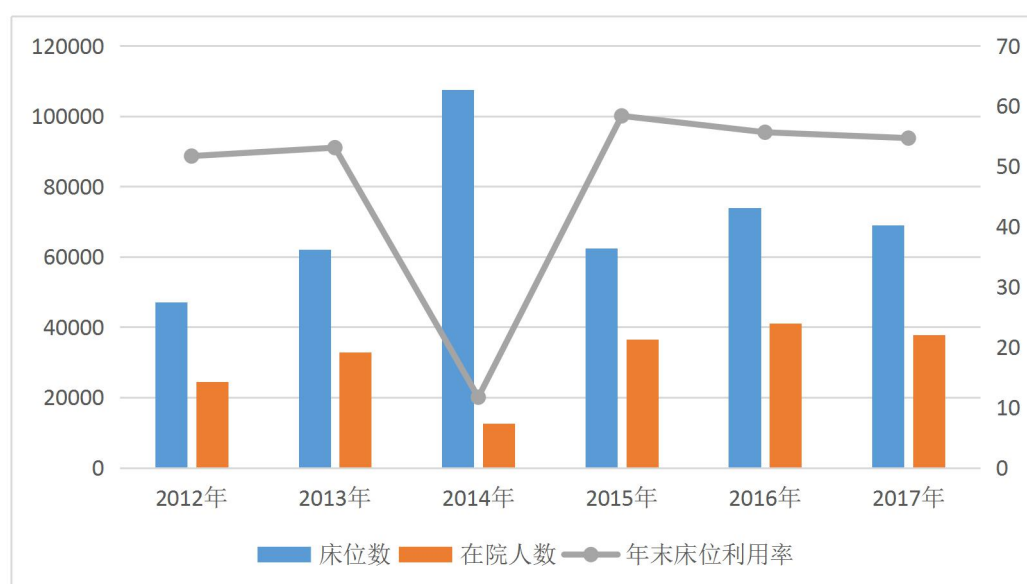


表 3 养老服务机构情况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床位数 (张)	47154	62044	107439	62428	73966	69097
年末在 院人数 (人)	24381	32951	12561	36444	41163	37785
年末床 位利用 率 (%)	51.70	53.10	11.69	58.37	55.65	54.68

注：表内床位数为服务机构实际使用床位数，不含建成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数和社区服务设施床位数。

2. 为智障与精神病人提供收留抚养服务的机构

2017 年底，全省共有民政部门管理的智障与精神疾病服务机构 23 个，床位 2980 张，年末在院人数 2589 人，其中：社会福利医院 18 个，床位数 2929 张，年末在院 2563 人，复退军人精神病院 5 个（均为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类型，主牌为精神病院），床位数 51 张，年末在院人数 26 人。

图 4 智障与精神疾病服务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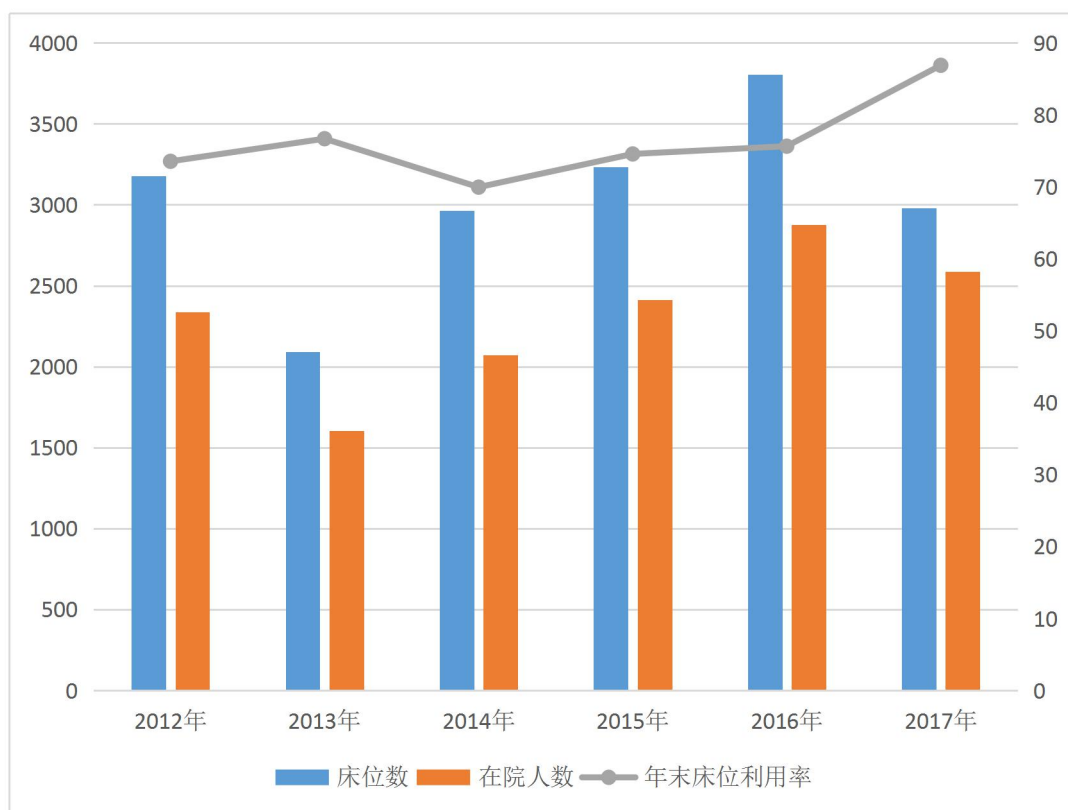


表 4 智障与精神疾病服务机构情况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床位数 (张)	3178	2092	2965	3235	3804	2980
年末在 院人数 (人)	2337	1604	2074	2412	2877	2589
年末床 位利用 率 (%)	73.53	76.67	69.94	74.55	75.63	86.87

注：2017 年全省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对上年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类型机构床位重复计算等问题进行了剔除，故床位数、收养人数等较上年下降。

3. 提供住宿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2017 年底，全省共有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25 个，床位 5073 张。

其中儿童福利院 17 个，床位 3847 张（含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 1057 张），年末在院人数 1158 人，家庭寄养儿童数量 212 人。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8 个，床位 1226 张（含未投入使用建设床位数 950 张），年末在站 17 人。

图 5 儿童福利院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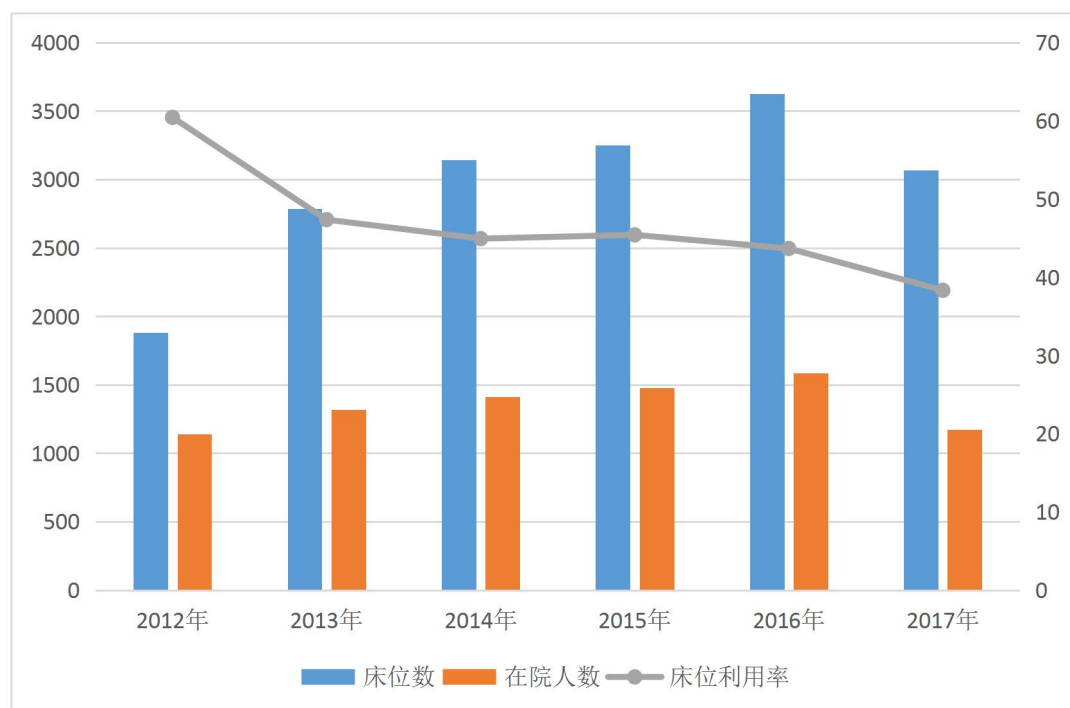


表 5 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机构情况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床位数 (张)	1883	2787	3142	3252	3627	3066
年末在院 人数 (人)	1138	1320	1412	1477	1584	1175
年末床位 利用率 (%)	60.43	47.36	44.93	45.41	43.67	38.32

注：1. 表内床位数为服务机构实际使用床位数，不含建成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数。

2. 2017 年全省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对上年一套人马多块牌

子类型机构床位重复计算等问题进行了剔除，故床位数及收养人数较上年下降。

4. 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2017 年底，全省共有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55 个，年末床位数 4647 张（含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数 122 张）。其中：

救助管理站 43 个，救助床位数 2598 张（含未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床位数 122 张）。2017 年全省共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4.72 万人次，其中：在站救助 2.41 万人次，不在站救助 2.31 万人次。

军供站 8 个，床位数 1129 张。

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4 个，年末床位数 920 张。

（二）不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1. 老龄服务。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共有老龄事业单位 76 个，老年法律援助中心 662 个，老年维权协调组织 2514 个，老年学校 1675 个，老年活动站（中心、室数）5495 个；全省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共有 61.44 万人，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1.62 万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 17.18 万人。

图 6 60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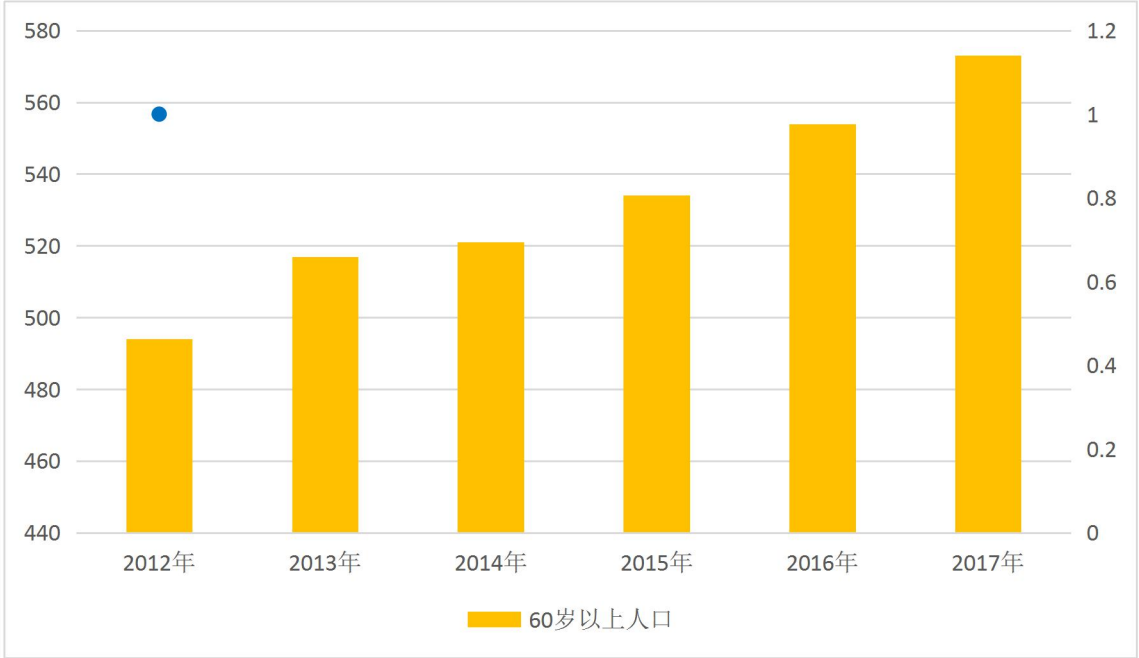


表 6 60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0 岁以上 人口（万人）	494	517	521	534	554	573
年增长率 （%）	4.81	4.65	0.77	2.49	3.74	3.42

注：60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数取自贵州省统计局。

2. 儿童福利和收养登记。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共有孤儿数 1.79 万人，其中集中供养孤儿数 0.25 万人，社会散居孤儿 1.54 万人。全年共办理收养登记 216 件，其中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157 件，外国人收养登记 59 件。

图 7 孤儿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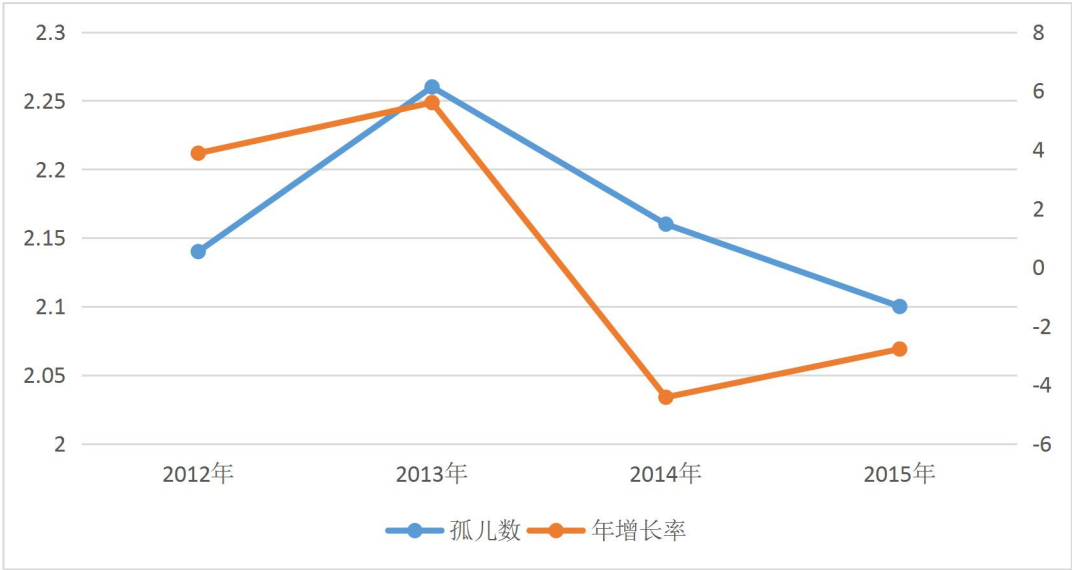


表 7 孤儿数

指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孤儿数（万人）	2.14	2.26	2.16	2.10	2.02	1.79
年增长率%	3.88	5.60	-4.42	-2.78	-3.80	-11.39

3. 社会救助

城市低保。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17.96

万户、31.5 万人，比上年减少 2.37 万户、4.32 万人，人数降低 12%。全年共发放城市低保资金 1591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05 万元，降低 3.5%。2017 年全省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为 561 元/人·月，实际平均补助水平为 405 元/人·月。

农村低保。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119.14 万户、260.01 万人，各地认真开展低保核查，推进减量提标工作，农村低保比上年减少 25.89 万户、44.80 万人，人数降低 14%。全年共发放农村低保资金 7093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493 万元，增长 6.7%。2017 年全省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为 3580 元/人·年，实际平均补助水平为 2639 元/人·年。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共有城市特困人员 0.4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9 万人，增长 166%。全年共发放城市特困供养救助资金 28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3 万元，增长 31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共有农村特困人员 8.38 万人，比上年减少 2.07 万人，降低 19%，其中，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3.62 万人，比上年减少 1.10 万人，农村特困分散供养 4.76 万人，比上年减少 0.98 万人。全年共发放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资金 53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729 万元，增长 117%。

图 8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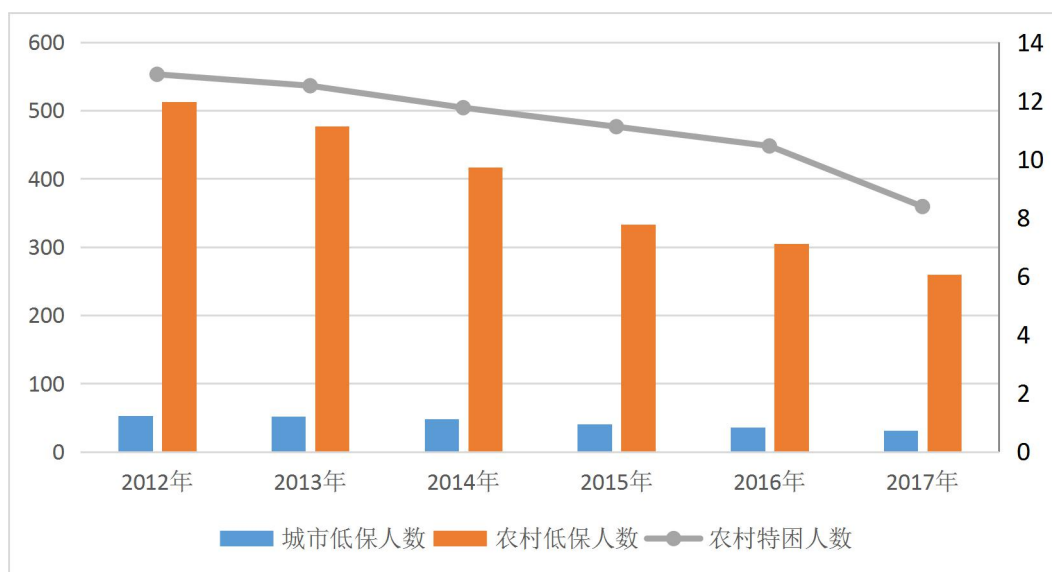


表 8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情况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城市低保人数 (人)	53.02	51.32	47.62	40.20	35.82	31.50
农村低保人数 (人)	512.96	477.06	416.83	332.70	304.81	260.01
农村特困人数 (人)	12.90	12.51	11.76	11.11	10.45	8.38

其他生活救助(含传统救济)。2017 年其他生活救助 2.03 万人，全年共支出救助资金 118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4 万元，增长 10.4%。

医疗救助。2017 年全省民政部门累计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65.27 万人。

2017 年全省民政部门直接医疗救助 52.32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14.77 万人次，增长 42.7%；其中：住院救助人次 41.92 万人次（重点救助对象 14.50 万人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 4.57 万人次）；门诊救助 10.39 万人次（重点救助对象 2.64 万人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 0.39 万人次）。

临时救助。2017 年临时救助 42.50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25.9 万人次，增长 156%。按属地性质分：本地户籍 40.85 万人次，非本地户籍 1.65 万人次；按对象分：低保人员 9.32 万人次，特困人员 1.19 万人次，其他 31.99 万人。

注：1. 我省农村特困人员减少、城市特困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是 2017 年我省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对特困人员的户籍和“三无”条件认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并按新的政策规定重新进行了严格的对象认定，致使有相当一部分原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因不符合新的规定条件未能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二是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大力推进，部分农村特困人员因居住地属性变化或搬迁到城镇区域，转为城市特困人员，从而使城市特困人员大幅增加。

2. “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增幅较大原因：根据《国务院关于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1 号）精神，将原城市“三无”人员救助制度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整合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各级政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供养机构运转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强化资金投入。

3. 社会救助情况分析中平均保障标准取自社会救助局, 实际平均补助水平及资金支出、发放情况取自 2017 年民政财务年报。

4. 防灾减灾。2017 年全省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 532.43 万人不同程度受灾, 因灾死亡、失踪 56 人, 紧急转移安置 13.97 万人; 农作物受灾面积 257.29 千公顷, 其中绝收面积 40.79 千公顷; 倒塌房屋 0.7 万间, 严重损坏房屋 1.30 万间; 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60.25 亿元。

图 9 受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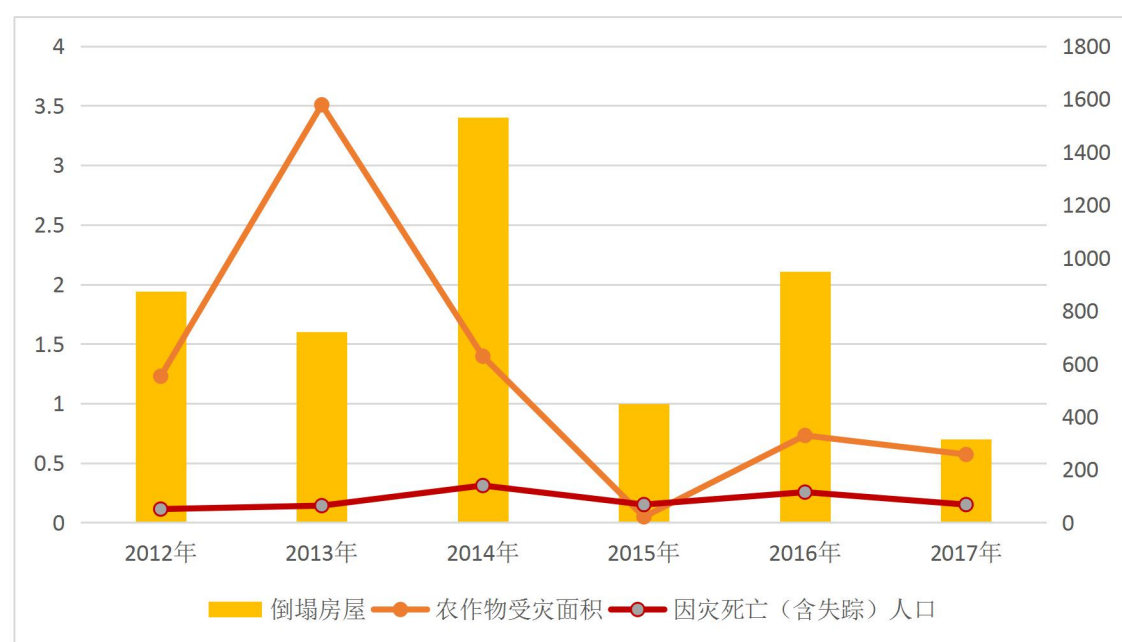


表 9 受灾情况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因灾死亡 (含失踪) 人口(人)	51	64	140	68	115	68
倒塌房屋 (万间)	1.94	1.60	3.40	1.00	2.11	0.70
农作物受灾 面积(千公 顷)	552.6 9	1578.05	628.27	21.71	329.18	257.29

注：防灾减灾数据取自于救灾处自然灾害情况表。

5. 慈善捐赠。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共接收社会捐赠款 5560 万元，其中：直接募集社会捐赠款 4918 万元，间接接收捐赠 642 万元，受益人次 6.23 万人。全省各地民政部门共接收捐赠衣被 12.8 万件。年末共有社会捐赠接收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 838 个（其中：慈善超市 219 个）。

图 10 接收社会捐赠和衣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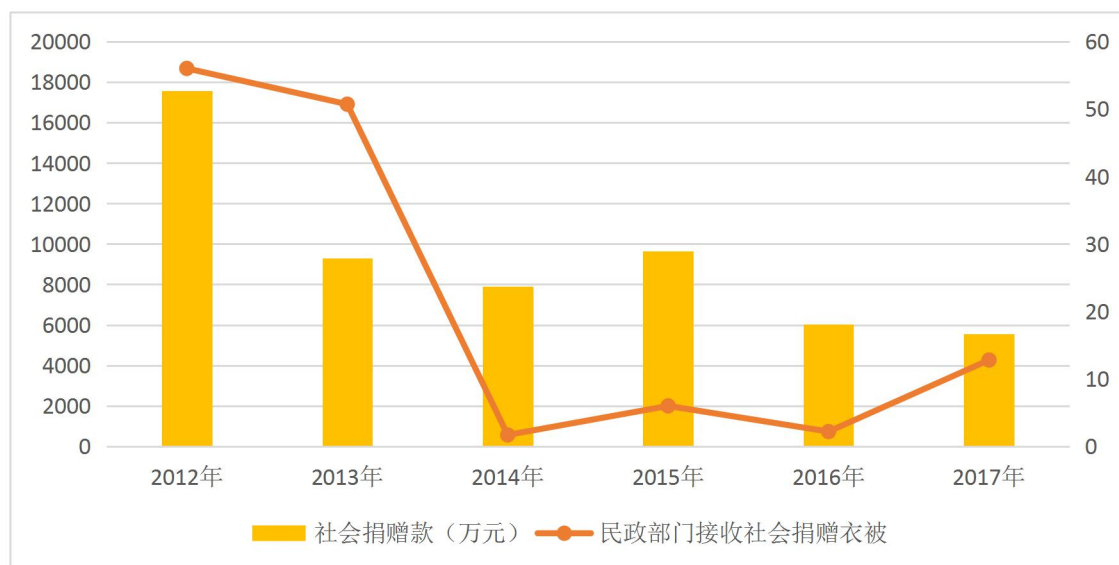


表 10 接收社会捐款和衣被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社会捐赠款 (万元)	17579	9306	7899	9633	6048	5560
民政部门接 收社会捐赠 衣被(万件)	56	50.7	1.7	6	2.2	12.80

6. 优抚安置。截止 2017 年底，全省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总人数为 22.72 万人，其中：定期抚恤 2819 人（烈属 1412 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41 人，病故军人遗属 866 人）；定期补助 210049 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1 人，红军失散人员 5 人，在乡复员军人 19166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1714 人，60 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 92397 人，参战退役人员 85654

人，参试退役人员 224 人，其他 888 人)；伤残人员 14319 人。

图 11 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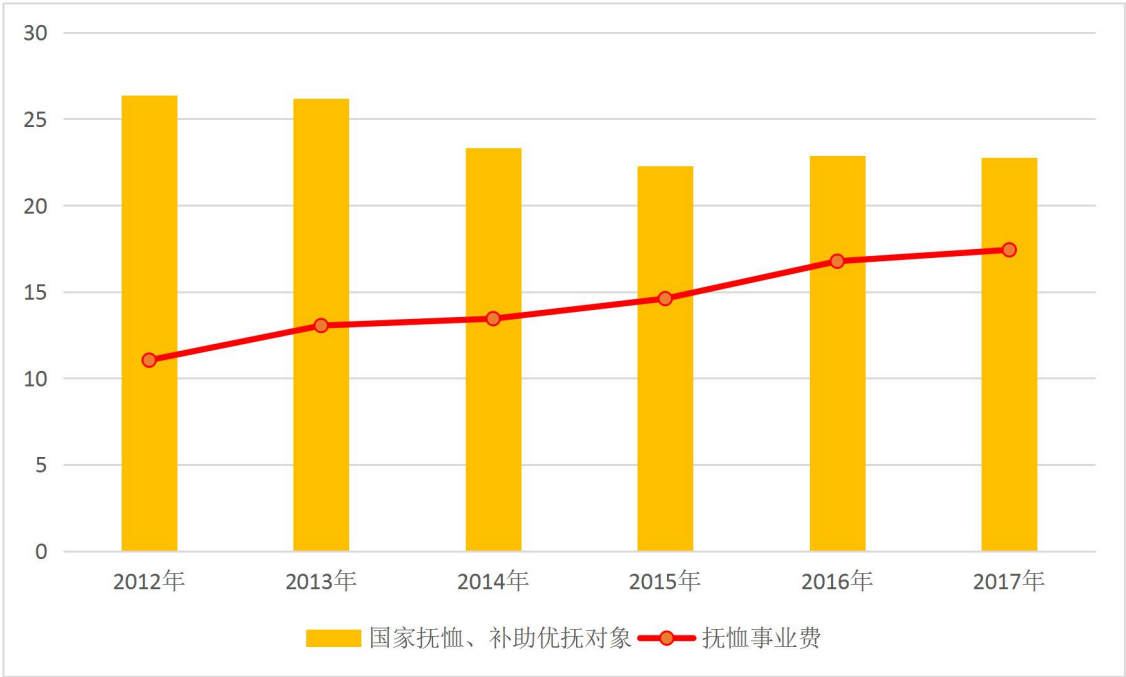


表 11 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国家抚恤、补助 优抚对象(万人)	26.31	26.14	23.27	22.24	22.84	22.72
抚恤事业费 (亿元)	11.05	13.05	13.45	14.61	16.77	17.45

2017 年，全省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 26 人，接收军队无军籍职工 2 人。

7. 社区服务。截止 2017 年底，全省共有社区服务设施

23139 个，比上年减少 146 个，其中：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16 个；社区服务中心 1462 个，比上年减少 81 个；社区服务站 17427 个，比上年减少 699 个；社区养老等其他社区服务设施 4234 个，比上年增加 634 个。

图 12 社区服务机构设施及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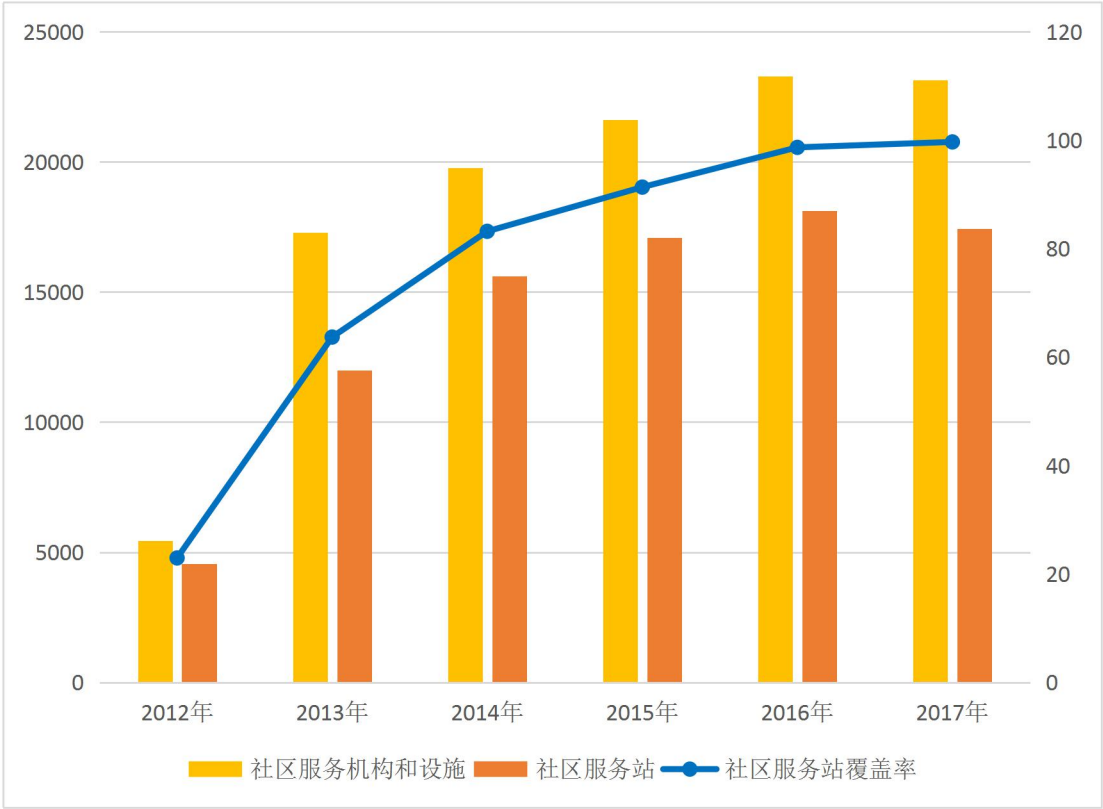


表 12 社区服务设施及社区服务站覆盖率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个）	5444	17293	19773	21623	23285	23139
社区服务站（个）	4570	11982	15608	17076	18126	17427

社区服务站 覆盖率 (%)	22.95	63.68	83.18	91.33	98.66	99.66
其中：城市社 区服务站覆盖 率 (%)	40.04	82.10	88.29	90.45	90.66	99.02
农村社区服务 站覆盖率 (%)	21.22	61.54	82.57	98.22	100.61	99.85

注：1. 社区服务站覆盖率计算公式为社区服务站个数/村居委会
个数×100%，城市、农村社区覆盖率计算同理。

2. 2016 年城市社区服务站覆盖率偏低、农村社区服务站覆盖率
超 100%，原因为 2016 年末村改居后，未及时在社区服务设施台账中
将农村社区服务站调整为城市社区服务站。

三、成员组织和其他社会服务

（一）成员组织

1. 社会组织。2017 年全省共有社会组织 12700 个。其中：
社会团体 7127 个，比上年增加 342 个：科技与研究类
233 个，生态环境类 85 个，教育类 130 个，卫生类 154 个，
社会服务类 900 个，文化类 810 个，体育类 522 个，法律类
48 个，工商业服务类 968 个，宗教类 119 个，农村及农村发
展类 1312 个，职业及从业组织类 627 个，国际及涉外组织
类 2 个，其他 1217 个。

民办非企业单位 5520 个，比上年增加 508 个：科级与

研究类 182 个，生态环境类 2 个，教育类 3958 个，卫生类 465 个，社会服务类 412 个，文化类 94 个，体育类 182 个，法律类 3 个，工商业服务类 17 个，宗教类 2 个，农村及农村发展类 9 个，职业及从业组织类 9 个，其他 185 个。

基金会 53 个，比上年增加 2 个：公募基金会 30 个，非公募基金会 23 个。

图 13 社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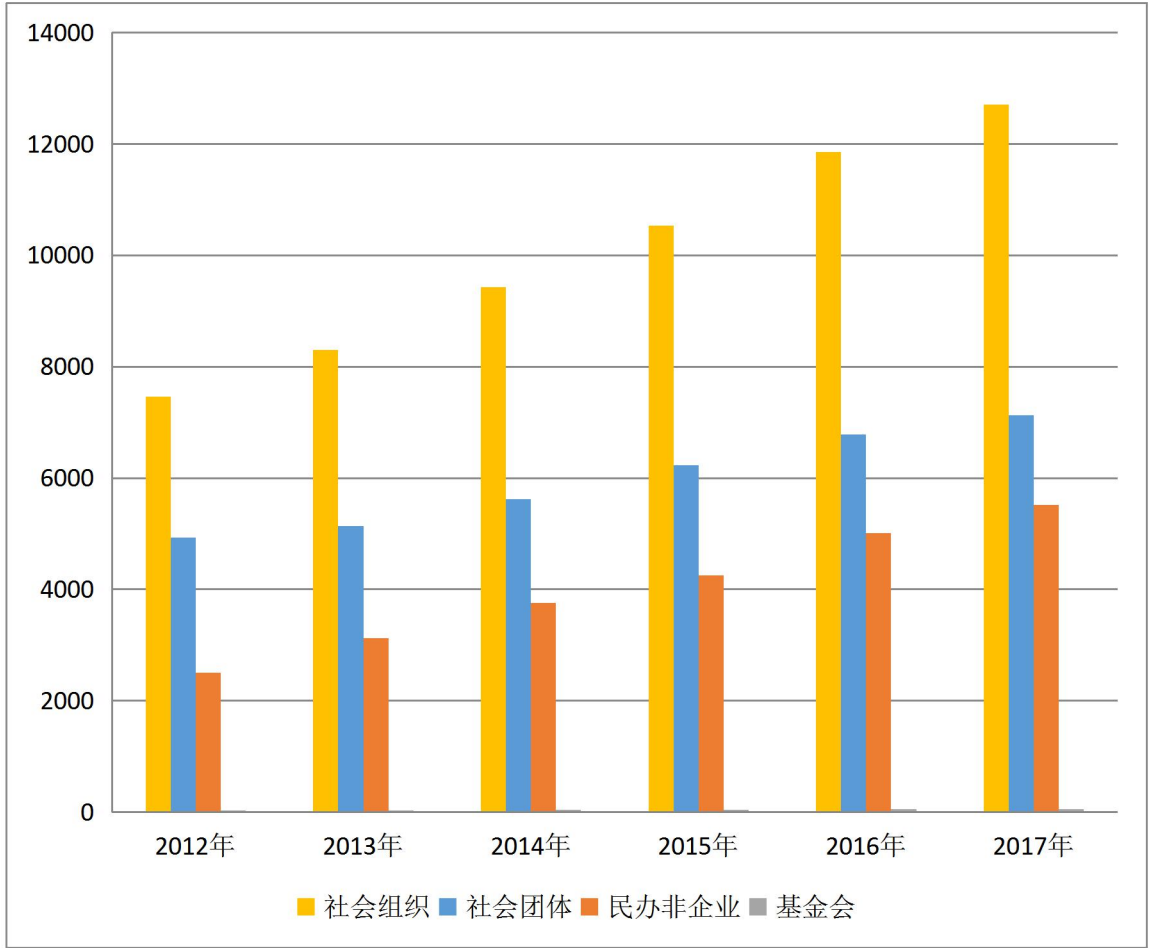


表 13 社会组织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社会组织个数 (个)	7460	8295	9424	10533	11848	12700
其中：社会团体	4927	5141	5624	6236	6785	7127
民办非企业	2504	3122	3760	4251	5012	5520
基金会	29	32	40	46	51	53

2. 自治组织。2017 年底，全省共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7488 个，其中：社区居委会数 4052 个，村委会数 13436 个，共有村（居）委会主任 17317 人（其中：女性 2377 人），村（居）委会成员 85087 人（其中：女性 21879 人）。

图 14 自治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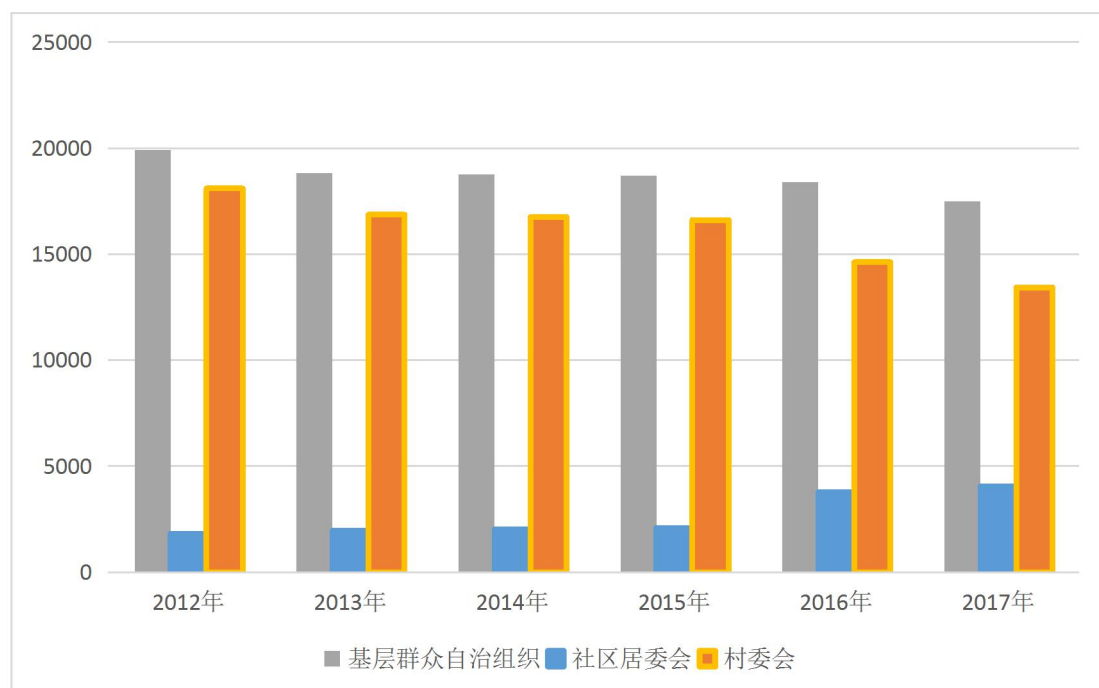


表 14 自治组织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基层群众 自治组织 个数（个）	19917	18815	18763	18698	18388	17488
其中：社区 居委会	1818	1956	2016	2086	3769	4052
村委会	18099	16859	16747	16612	14619	13436

（二）其他社会服务

1. 婚姻服务。2017 年全省有婚姻登记场所 492 处，共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40.36 万对，办理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婚姻登记 427 对；办理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10.42 万对，办理涉及华侨、港澳台离婚登记 75 对。

图 15 婚姻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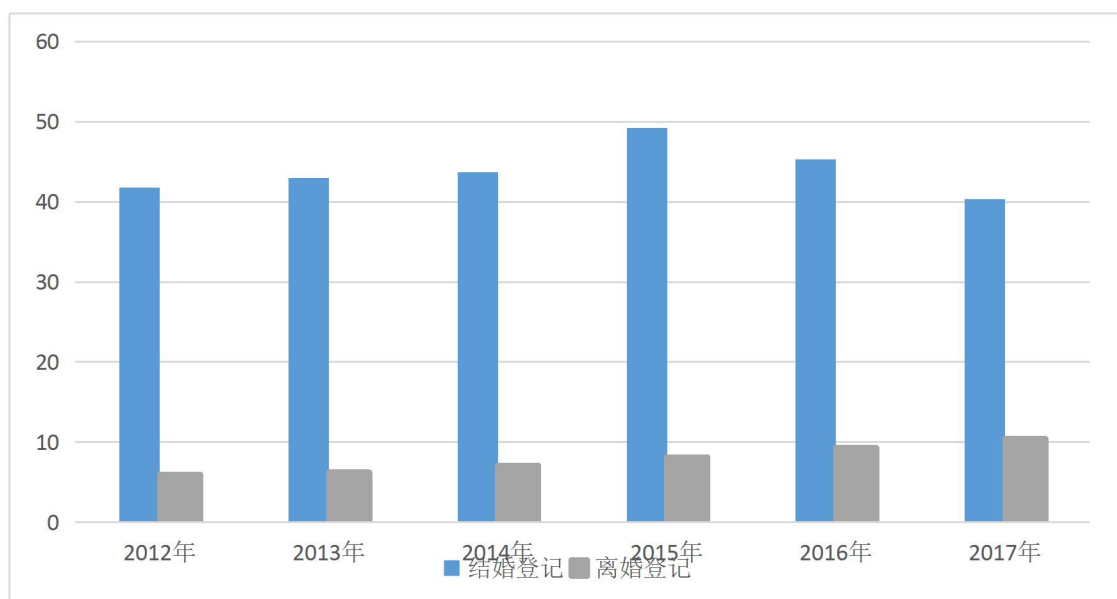


表 15 婚姻登记情况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结婚登记 对数（万 对）	41.78	42.98	43.72	49.26	45.32	40.36
离婚登记 对数（万 对）	5.94	6.23	7.08	8.13	9.29	10.42

2. 殡葬服务。2017 年全省共有殡葬服务机构 123 个，其中殡葬管理机构 41 个；殡仪馆 59 个；火化炉 178 台，全年火化遗体 9.61 万具；公墓 23 个。

图 16 火化遗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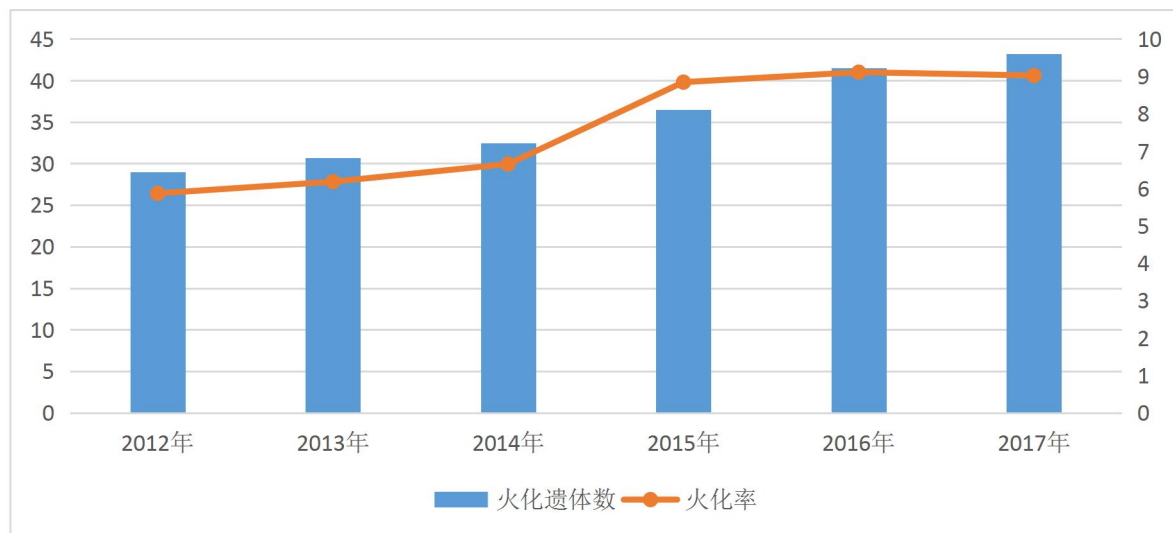


表 16 火化遗体情况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火化遗体数（万具）	6.44	6.82	7.21	8.11	9.22	9.61
火化率（%）	26.41	27.82	29.94	39.8	41	40.6

注：火化率取自事务处。